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以借款方式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以满足歌尔光学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以不低于公司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歌尔光学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光学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歌尔光学以借款方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以不低于公司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刘耀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被资助对象歌尔光学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作为歌尔光学的少数股东之一，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余少数股东由于资金周转等原因未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98,196.074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惠贤路 3999 号歌尔光电产业园三期 1 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眼镜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歌尔光学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61.1022
卓光同和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2
卓光鸿达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0
姜滨	4.3647
姜龙	4.3647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3.2853
卓光向荣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3
田克汉	3.2451
卓光嘉成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8
尹晓东	2.1129
青岛逐光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84
嘉兴协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24
合计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1,561.20
负债总额	218,481.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53,079.63
科目	2024年
营业收入	116,211.90
净利润	-23,986.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姜滨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

2、姜龙

身份证号码：3790121974*****

3、田克汉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7*****

4、尹晓东

身份证号码：1521031980*****

5、卓光同和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众荣致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1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卓光鸿达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众合致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6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树木种植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卓光向荣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众创致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卓光嘉成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众成致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1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青岛逐光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太原路 17 号山东财经大学平度创新创业园 A 栋 9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鼎旭晟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95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嘉兴协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 1156 号 3 幢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鼎旭晟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歌尔光学的少数股东之一歌尔集团持有歌尔光学 3.2853%的股权，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余少数股东由于资金周转等原因未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

（六）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对歌尔光学实际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5 亿元，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歌尔光学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拟定如下：

- 1、资助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资助对象：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3、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5、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歌尔光学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 6、借款利息：不低于公司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7、还款方式：分期还款或一次性还本付息
- 8、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或担保

9、违约责任：被资助对象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资助方有权单方面宣布协议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被资助对象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有权要求被资助对象承担借款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歌尔光学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和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将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歌尔光学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根据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及歌尔光学的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资助。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的监控，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次为歌尔光学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董事会对歌尔光学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歌尔光学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

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不含本次申请财务资助额度），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无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